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務 人 李月

代 理 人 陳怡君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十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林惠鳳

附表：

(一)補繳聲請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(郵務送達費)新臺幣5,000元
(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)。

(二)聲請人應提出「1個月內申請」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原本到院(勿用影本代替)。

(三)提出「聲請人本人」於郵局、銀行、農漁會、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(包括證券存摺、集保存摺))聲請前二年(自113年2月4日起)完整影本(需附『完整』之存摺封面及『內頁資料』，『非僅有餘額查詢單』，並『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

之後』)，若存摺影印後未清晰，請提出向金融機構申請之歷史交易明細到院)，★切勿以翻拍之書面提出於本院！。」

(四)提出「1個月內申請」之「聲請人本人」為要保人、被保險人之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」，並陳報所有以「聲請人本人」為要保人、被保險人之各類個人保險(含人壽保單及儲蓄險、投資性保單)，及提出保險契約書、保險費繳費證明、每月繳交保險費之金額、保單質借情形，並提出『由保險公司出具』該等保單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之數額為何？若終止保險契約可領回之金額為若干？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。

(五)提出『由保險公司出具』，以聲請人為要保人，截至本裁定收受日止，下列投保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之數額：

1.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：

(1)新添采終身壽險(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)

(2)微馨愛小額終身壽險(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)

(3)微馨安小額終身壽險(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)

(4)安心保住院醫療終身保險(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)

(5)安心保住院醫療終身保險(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)

(6)安心保住院醫療終身保險(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)

2.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：

(1)增值分紅終身壽險

(2)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甲型

(六)陳報「聲請人本人」是否有領取保險金、社會補助金(如失業補助金、失業救濟金、身障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房租補助等)、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？若有，其期間及金額為何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受補助存摺影本(請註記款項名稱，並為清楚之標記)、補助款申請書函等；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別註明之。

(七)聲請人是否有為期貨、基金、股票之投資？投資之金額為何？並說明目前持有之期貨、基金、股票種類、股數及其現值、淨值為何與相關證明文件，及提出聲請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

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往來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資料（請逕向集保公司申請），暨自113年1月起迄今所有證券戶存摺、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完整影本（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）、上開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，與期貨、基金投資交易明細及投資證明文件。

(八)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(如現金、汽機車、金銀飾品等)，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(如汽機車行照影本)、照片、價值證明等，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。

(九)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（含有償、無償行為所生之變動，如所變動者係不動產所有權，並應詳為表明不動產之地號、建號），如係因償債而變動者，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。

(十)本件債務清理程序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則聲請人有何財產可作為清算財團之財產（係指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）？請製作資產表並附具證明文件詳述之。

(十一)依聲請人提出之聲請人戶籍謄本(現戶全戶)，聲請人為46年生，謄本上記載有『長男陳澄洋』(67年生)。請據實陳報聲請人有幾位直系血親卑親屬？其姓名為何？有無受該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之扶養？若有，請陳報扶養人之資料，並陳報每月受其等扶養之金額為若干元？

(十二)補正說明「聲請人本人」「目前」每月必要支出是否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(即以15,515元之1.2倍即18,618元計算生活必要費用)？如否，則請詳實說明目前之必要支出情形，並應提出實際支出之相關單據等，以釋明支出情形及必要性。

(十三)請據實陳報聲請人目前設籍之戶籍地(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○00○○號)，該房屋之所有權人為何人？與聲請人之關係為何？

(十四)請據實陳報為何聲請人戶籍地(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○00○○

- 01 號)與居所地(雲林縣○○鎮○○00號)不符之原因。
- 02 (五)請據實提出聲請人每月收入詳細計算表，並請列明上開每月收
- 03 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、支出後餘額之計算式。
- 04 **【以上應說明事項請以條列式方式分項記載，證物則依序標示】**